TR-B-20-001

8月月测
废气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（2022）宁白环检（气）字第 202208373-1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　　电 话： 025-83692241

邮 编： 210047　　传 真：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
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＜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
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
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TR-B-20-001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梁亚，陈韬等
采 样 日 期	2022年8月23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8月23日～8月24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，硫化氢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
报 告 编 制：孙 [illegible] 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报 告 审 核：王中明 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报 告 签 发：韦志忠 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TR-B-20-001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）（2003） 5.4.10.3

TR-B-20-001

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聚合装置尾气出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³	0.39	0.39	0.46	0.41

注：无流速只测浓度，不具备烟气参数监测条件。

TR-B-20-001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尾气排放口FQ-02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含湿量	%	2.1	2.1	2.1	/
	烟道截面积	m^2	0.0707	0.0707	0.0707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烟气温度	℃	34.1	34.1	34.1	/
	烟气流速	m/s	2.4	2.4	2.4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^3/h	526	526	526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^3	1.73	4.47	1.43	2.54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9.1×10^{-4}	2.4×10^{-3}	7.5×10^{-4}	1.4×10^{-3}
	硫化氢实测浓度	mg/m^3	ND	ND	ND	/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2.6×10^{-6}	2.6×10^{-6}	2.6×10^{-6}	/

注：1、检出限：硫化氢：$0.01mg/m^3$；
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TR-B-20-001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封端醚装置尾气出口 FQ-03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含湿量	%	3.51	3.45	3.40	/
	烟道截面积	m^2	0.0491	0.0491	0.0491	/
	烟道直径	m	0.25	0.25	0.25	/
	烟气温度	℃	35.5	35.1	35.0	/
	烟气流速	m/s	1.6	2.7	2.5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^3/h	233	405	369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^3	0.76	0.60	4.12	1.83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^{-4}	2.4×10^{-4}	1.5×10^{-3}	6.4×10^{-4}

TR-B-20-001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实验室及危废仓库尾气 FQ-04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含湿量	%	3.1	3.1	3.0	/
	烟道截面积	m^2	0.4225	0.4225	0.4225	/
	烟气温度	℃	30.3	30.1	30.2	/
	烟气流速	m/s	11.8	11.8	11.7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^3/h	15483	15494	15372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^3	0.56	0.37	0.38	0.44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8.7×10^{-3}	5.7×10^{-3}	5.8×10^{-3}	6.7×10^{-3}

TR-B-20-001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排气口FQ-06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含湿量	%	2.9	2.9	2.9	/
	烟道截面积	m^2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℃	104.8	104.9	104.7	/
	烟气流速	m/s	15.2	15.2	15.1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^3/h	1192	1192	1184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^3	0.43	0.46	0.41	0.43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5.1×10^{-4}	5.5×10^{-4}	4.9×10^{-4}	5.2×10^{-4}

TR-B-20-001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封端醚装置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排气口（205车间尾气装置配置）FQ-07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含湿量	%	3.47	3.57	3.62	/
	烟道截面积	m^2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℃	94.5	99.8	99.0	/
	烟气流速	m/s	15.1	15.5	15.7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^3/h	1211	1224	1240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^3	22.4	1.64	2.72	8.92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7	2.0×10^{-3}	3.4×10^{-3}	0.011

TR-B-20-001

续表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8月23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聚合装置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排气口FQ-08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/
	含湿量	%	3.26	3.31	3.37	/
	烟道截面积	m^2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℃	82.1	84.6	86.4	/
	烟气流速	m/s	11.1	10.8	10.9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^3/h	924	888	891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^3	2.34	7.46	2.19	4.0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2×10^{-3}	6.6×10^{-3}	2.0×10^{-3}	3.6×10^{-3}

以下空白

附录1：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02-05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10-05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X-I-67-25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-D
X-I-73-15	烟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3072-18
X-I-77-06A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
TR-B-20-001

8月月测/
废水

171012050176

检 测 报 告

（2022）宁白环检（水）字第 202209103-1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　　电 话：025-83692241

邮 编：210047　　传 真：025-83694869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
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＜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
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
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99 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99 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（送）样 人	丁苏南、赵刚
采样日期	2022 年 9 月 7 日	测 试 日 期	2022 年 9 月 8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：pH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总氮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
报 告 编 制：元慧如　　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报 告 审 核：路家楷　　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报 告 签 发：陈水周　　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（mg/L）						
			pH（无量纲）	氨氮	总磷	总氮	悬浮物	石油类	化学需氧量
废水排放口（污水接管口）HGY-WS-01	第一次	无色浑浊弱臭无油膜	6.7	11.0	1.30	13.5	63	1.30	324
	第二次	无色浑浊弱臭无油膜	6.8	10.6	1.57	12.8	62	1.31	289
	第三次	无色浑浊弱臭无油膜	6.7	11.2	1.10	13.7	63	1.38	312
均值		/	/	10.9	1.32	13.3	63	1.33	308
南雨水排放口（观测井）FWS-02	第一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6	0.530	0.08	1.07	8	ND	8
	第二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6	0.558	0.07	1.01	9	ND	8
	第三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6	0.441	0.08	1.12	8	ND	7
均值		/	/	0.510	0.08	1.07	8	ND	8
检出限		/	/	/	/	/	/	0.06	/

注：本次检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（污水接管口）HGY-WS-01 正在排水，南雨水排放口（观测井）FWS-02 未排水，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。

以下空白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19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总磷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
总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	50mL 滴定管	S2598

地下水及设置无组织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（2022）宁白环检（综）字第 202208534-2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　　电 话： 025-83692241

邮 编： 210047　　传 真：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
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＜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
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
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地下水、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张晖章，陈依俊
采 样 日 期	2022年8月29日～8月30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8月29日～8月30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 地下水：pH，氟化物，高锰酸盐指数，六价铬，石油类，铁，总氮，总硬度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～表3		

报 告 编 制：潘薇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审 核：路家祺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签 发：陈水周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TR-B-20-001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地下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7484-1987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—2012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/T7477-1987
	铁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-2015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7467-1987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 HJ 970-2018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HJ604-2017

表2

地下水检测数据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2022年8月30日	D3 厂区地下水下游（厂区南侧）	淡黄微浑无臭	氟化物	mg/L	0.32	/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2.2	/
			总氮	mg/L	1.84	/
			总硬度	mg/L	265	/
			铁	mg/L	0.18	/
			六价铬	mg/L	ND	0.004
			石油类	mg/L	0.02	/
			pH	无量纲	7.7	/

表3

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2年08月29日	非甲烷总烃	厂区内201#装置	1.92	/	/	/	/
		厂区内202#装置	1.43	/	/	/	/
		厂区内205#装置	1.46	/	/	/	/

续表3

无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)原始数据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(mg/m³)			
			第一小时	第二小时	第三小时	第四小时
2022年08月29日	厂区内201#装置	1	1.94	-	-	-
		2	1.93	-	-	-
		3	1.89	-	-	-
		均值	1.92	-	-	-
	厂区内202#装置	1	1.42	-	-	-
		2	1.45	-	-	-
		3	1.41	-	-	-
		均值	1.43	-	-	-
	厂区内205#装置	1	1.47	-	-	-
		2	1.46	-	-	-
		3	1.45	-	-	-
		均值	1.46	-	-	-

续表3

气象参数

日期	时间	天气情况	大气压 (kPa)	环境温度 (℃)	湿度 %	风速 (m/s)	风向
08月29日	09:25	阴	101.0	30.6	69.6	2.1	北

附：无组织废气点位图

以下空白

附录1：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2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1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J-D-02-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J-D-05-05	实验室PH计(氟离子计)	PHS-3E
J-D-06-04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
J-D-10-05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J-D-55-02	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	iCAP7400
S2592	具塞滴定管	25mL
S2593	具塞滴定管	25mL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X-K-13-16	PH/MV/电导测量仪	SX823
X-K-14-03A	哈希多参数分析仪	HQ40D
X-N-03-21	手持式气象站	HYQX-2

地下水(03)

检 测 报 告

（2022）宁白环检（水）字第 202208534-1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　　电 话： 025-83692241

邮 编： 210047　　传 真：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
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＜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
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
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地下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张晖章,陈依俊
采 样 日 期	2022年8月30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8月30日～8月31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溶解性总固体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。 备注：本次检测期间，溶解性总固体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
报 告 编 制：潘薇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审 核：路家棋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签 发：陈水周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TR-B-20-001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地下水	溶解性总固体	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
	化学需氧量	参照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总磷	参照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/T 11893-1989

表2

地下水检测数据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2022年8月30日	D3 厂区地下水下游（厂区南侧）	淡黄微浑无臭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1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6	/
			总磷	mg/L	0.18	/

以下空白

附录1：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
TR-B-20-001

8月雨水自排口
8.24

171012050176

检 测 报 告

（2022）宁白环检（水）字第 202208546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　　电 话： 025-83692241

邮 编： 210047　　传 真：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
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＜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
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
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TR-B-20-001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戚楠
送 样 日 期	2022年8月29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8月29日～8月31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：氨氮，化学需氧量，石油类，悬浮物，总氮，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
报 告 编 制：张媛　　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审 核：韦志忠　　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签 发：陈水周　　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TR-B-20-001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—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TR-B-20-001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EF22799001001（北雨水）	无色无臭	悬浮物	mg/L	9	/
		总氮	mg/L	0.94	/
		石油类	mg/L	0.06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/
		氨氮	mg/L	0.384	/
		总磷	mg/L	0.11	/

以下空白

附录1：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J-D-06-04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
雨水排放
8.29

检测报告

（2022）宁白环检（水）字第 202208546-1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　　电 话： 025-83692241

邮 编： 210047　　传 真：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
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
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＜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
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
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
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TR-B-20-001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 系 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 人	戚楠
送 样 日 期	2022年8月29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8月29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：pH。 备注：本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
报 告 编 制：卑振强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审 核：韦志忠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报 告 签 发：陈水周 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TR-B-20-001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pH	参照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-2020

TR-B-20-001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EF22799001001（北雨水）	无色无臭	pH	无量纲	7.8	/

以下空白

附录1：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05-04	实验室pH计	PHSJ-4F